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846 號公告(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5629 號公告(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3 次會議通過

壹、應記載事項

一、契約審閱期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經買方攜回審閱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買方簽章:

賣方簽章:

二、買賣標的

成屋標示及權利範圍:已登記者應以登記簿登載之面積為準。

(一) 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__縣(市)__鄉(鎮、市、區)__段__小段__地號等__筆土地,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權利範圍__,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__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 區 用地)。

- (二)建物標示:
 - 1、建號。
 - 2、門牌_鄉(鎮、市、區)_街(路)_段_巷_弄_號_樓。
 - 3、建物坐落__段__小段__地號,面積__層__平方公尺__層__平方公尺__層_ 平方公尺其他 平方公尺共計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用途 。
 - 4、附屬建物用途 面積 平方公尺。
 - 5、共有部分建號__,共有持分面積__平方公尺,權利範圍__。
- (三)本買賣停車位(如無則免填)為:
 - 1、□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位□獎勵增設停車位□其他。
 - 2、地上(下)第__層□平面式停車位□機械式停車位,總停車位__個。
 - 3、□有獨立權狀面積_平方公尺(__坪)□無獨立權狀,編號第__號車位_個。(如附圖所示或登記簿記載)

本買賣範圍包括共有部分之持分面積在內,房屋現況除水電、門窗等固定設備外,買賣雙方應於建物現況確認書互為確認(附件一),賣方於交屋時應維持原狀點交,但點交時另有協議者,從其協議。

三、買賣價款

本買賣總價款為新臺幣 元整。

- (一) 土地價款:新臺幣 元整
- (二)建物價款:新臺幣__元整
- (三) 車位總價款:新臺幣 元整

四、付款約定

買方應支付之各期價款,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於___(地址:___),交付 賣方。

- (一)簽約款,新臺幣 元,於簽訂本契約同時支付(本款項包括已收定金 元)。
- (二)備證款,新臺幣__元,於__年__月__日,賣方備齊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備文件 同時支付。
- (三)完稅款,新臺幣__元,於土地增值稅、契稅稅單核下後,經__通知日起__日 內支付;同時雙方應依約繳清稅款。
- (四)交屋款,新臺幣__元
 - □無貸款者,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經 通知日起 日內支付;同時點

交本買賣標的。

□有貸款者,依第六點及第七點約定。

賣方收取前項價款時,應開立收訖價款之證明交買方收執。

五	`	原	設	定	抵	押	權	之	處	理	

本買賣標的物原有抵押權設定者,其所擔保之未償債務(包括本金、利息、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依下列約定方式之一處理:
□買方貸款時:
□買方承受者,雙方應以書面另為協議確認(附件二承受原貸款確認書)。
□買方依第六點第一款約定授權貸款銀行代為清償並塗銷抵押權。
□買方不貸款,賣方應於完稅款或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清償並塗銷抵押權。如
未依上述期限清償者,買方有權自價金中扣除未償債務金額並於交屋款交付前
代為清償。
□其他:。
公劫唐珊之

六、貸款處理之一

買方預定貸款新臺幣__元抵付部分買賣價款,並依下列約定辦理貸款、付款 事宜:

- (一)買方應於交付備證款同時提供辦理貸款必備之授權代償等文件及指定融資貸款之金融機構;未指定者,得由賣方指定之。
- (二)貸款金額少於預定貸款金額,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1、不可歸責於雙方時:
 □買方確於貸款拉撥局
 - □買方應於貸款核撥同時以現金一次補足。
 - □買賣雙方得解除契約。
 - □其他____。
 - 2、可歸責於賣方時:
 - □買方得解除契約,其已付價款於解除契約__日內,賣方應連同遲延利息一併返還買方。
 - □賣方同意以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買方分期清償。
 - □賣方同意依原承諾貸款之利率計算利息,縮短償還期限為__年(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由買方按月分期攤還。
 - □其他____。
 - 3、可歸責於買方時:

除經賣方同意分期給付其差額外,買方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__日(不得少於十個金融機構營業日)給付其差額,逾期未給付賣方得解除契約。

七、貸款處理之二

買方應於交付完稅款前,依<u>通知之日期親自完成辦理貸款所需之開戶、對保及用印等,並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u>:

(一)簽訂撥款委託書,授權金融機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撥付。

□將實際	核准之貸款	次金額悉數	撥(匯)入	賣方於_	銀行	_分行存;	款第	號帳戶	7
□於實際	核准貸款	金額範圍內	内,撥(图	重)入_	_銀行	分行第_	_號帳。	户(還差	款
專戶)	,以清償原	設定抵押	權所擔保	之貸款	,俟該抵	5.押權塗	銷後,	由受言	汑
金融機	構將剩餘	款項悉數撥	(匯)入_	_銀行	分行第_	號,賣	方所開]立或	指
定ク重	白。								

□其他撥付方式:___。

- (二)由_通知雙方會同領款交付。但買方應於交付備證款同時開立與完稅款及交 屋款同額且註明以賣方為受款人及「禁止背書轉讓」之本票(號碼:__)或 提供相當之擔保予賣方;賣方收受該價款時應將本票返還買方或解除擔保。 買方未依約交付未付價款,經催告仍拒絕履行者,賣方得行使本票或擔保權 利。
- (三)第一款撥款委託書所載金額不足支付交屋款者,其差額部分準用前款規定。買方簽訂撥款委託書交付貸款之金融機構後,除房屋有附件一第五項至第七

項所確認事項內容不實之重大瑕疵者外,買方不得撤銷、解除或變更前開貸款案之授信契約及撥款委託,或請求貸款之金融機構暫緩或停止撥付貸款。

八、所有權移轉

雙方應於備證款付款同時將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須檢附之文件書類備齊,並加蓋專用印章交予□受託地政士□受託律師□買方□賣方□其他__負責辦理。

本件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相關手續,倘須任何一方補繳證件、用印或為其他必要之行為者,應無條件於__通知之期日內配合照辦,不得刁難、推諉或藉故要求任何補貼。

買方於簽約時如指定第三人為登記名義人,應於交付必備文件前確認登記名義人,並提出以第三人為登記名義人聲明書(附件三),該第三人應在該聲明書上聲明是否同意與本契約買方所未履行之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並簽章。

辦理所有權移轉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報移轉現值:
 - □以本契約第三點之土地及建物價款申報。
 - □以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建物評定現值申報。
- (二)賣方若主張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於契約書內(附件四:按優惠稅率申請核課土地增值稅確認書)另行確認後,據以辦理之。

九、稅費負擔之約定

本買賣標的物應繳納之稅費負擔約定如下:

- (一)地價稅、房屋稅、水電費、瓦斯費、管理費、公共基金等稅捐或費用,在土地、建物交屋日前由賣方負責繳納,交屋日後由買方繳納;前開稅費以交屋日為準,按當年度日數比例負擔之。
- (二) 辦理所有權移轉、抵押權設定登記時應納之稅費負擔:
 - 1、所有權買賣移轉
 - (1) 買方負擔:

印花稅、契稅、登記規費及火災或其他保險費等。

(2) 賣方負擔:

土地增值稅由賣方負擔。但有延遲申報而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其因而增加之土地增值稅部分由買方負擔。

(3) 其他:

簽約前如有已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應由賣方負責繳納。其有未到期 之工程受益費□由買方繳納者,買方應出具續繳承諾書。□由賣方 繳清。

2、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規費由買方負擔。

- (三)辦理本買賣有關之手續費用:
 - 1、簽約費
 - □由買賣雙方各負擔新臺幣__元,並於簽約時付清。
 - □其他。
 - 2、所有權移轉代辦費新臺幣 元
 - □由買方負擔。
 - □由賣方負擔。
 - □由雙方當事人平均負擔。
 - □其他。
 - 3、如辦理公證者,加收辦理公證之代辦費新臺幣 元
 - □由買方負擔。
 - □由賣方負擔。
 - □由雙方當事人平均負擔。
 - □其他___。
 - 4、公證費用

- □由買方負擔。 □由賣方負擔。 □其他 。
- 5、抵押權設定登記或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代辦費新臺幣__元
 - □由買方負擔。
 - □由賣方負擔。
 - □其他。
- 6、塗銷原抵押權之代辦費新臺幣 元,由賣方負擔。
- (四)如有其他未約定之稅捐、費用應依有關法令或習慣辦理。但交屋日逾第十點 所載交屋日者,因逾期所產生之費用,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前項應由賣方負擔之稅費,買方得予代為繳納並自未付之價款中憑單抵扣。

十、交屋

本買賣標的物,應於□尾款交付日□貸款撥付日□_年_月_日由賣方於現場交付買方或登記名義人,賣方應於約定交屋日前搬遷完畢。交屋時,如有未搬離之物件,視同廢棄物處理,清理費用由賣方負擔。

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未依前項所定日期交付標的物者,買方得請求賣方 自應交付日起至依約交付日止,每日按已支付全部價款萬分之二單利計算之金額, 賠償買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本買賣標的物倘有使用執照(正本或影本)、使用現況之分管協議、規約、大樓管理辦法、停車位使用辦法、使用維護手冊等文件,賣方除應於訂約時將其情形告知買方外,並應於本買賣標的物交屋時一併交付予買方或其登記名義人,買方或其登記名義人應繼受其有關之權利義務。

賣方應於交屋前將原設籍於本買賣標的之戶籍、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 營業情形等全部遷離。倘未如期遷離致買方受有損害者,賣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

賣方擔保本買賣標的物權利清楚,並無一物數賣、被他人占用或占用他人土 地等情事,如有出租或出借、設定他項權利或債務糾紛等情事,賣方應予告知, 並於完稅款交付日前負責理清。有關本標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悉依民法及其他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違約之處罰

賣方違反第八點(所有權移轉)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點(交屋)第一項前 段約定時,買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賣方解決,逾期仍未解決者,買方得解除本契 約。解約時賣方除應將買方已支付之房地價款並附加每日按萬分之二單利計算之 金額,全部退還買方外,並應支付與已付房地價款同額之違約金;惟該違約金以 不超過房地總價款百分之十五為限。買方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

買方因賣方違反第十點(交屋)第一項前段約定而依本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者,除依前項約定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外,不得另依第十點第二項約定請求損害賠償。

買方逾期達五日仍未付清期款或已付之票據無法兌現時,買方應附加自應給付日起每日按萬分之二單利計算之遲延利息一併支付賣方,如逾期一個月不付期款或遲延利息,經賣方以存證信函或其他書面催告後,自送達之次日起算逾七日仍未支付者,賣方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已付價款充作違約金;惟所沒收之已付價款以不超過房地總價款百分之十五為限,賣方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已過戶於買方或登記名義人名下之所有權及移交買方使用之不動產,買方應即無條件將標的物回復原狀並返還賣方。

賣方或買方有第一項或第三項可歸責之事由致本契約解除時,第九點所定一 切稅費均由違約之一方負擔。

除第一項、第三項之事由應依本條約定辦理外,因本契約所生其他違約事由, 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三、通知送達及寄送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均應以契約書上記載之地址為準,如有變更未經通知他方或__,致無法送達時(包括拒收),均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視為送達。

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

十四、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本契約應記載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 (一) 買方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
- (二) 賣方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公司(或商號)地址、 公司(或商號)電話。

十五、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買賣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正本。本契約廣告及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買方須繳回契約書。
- 二、不得約定買賣雙方於交屋後,賣方排除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
- 三、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 四、不得約定使用與實際所有權面積以外之「受益面積」、「銷售面積」、「使用面積」等類似名詞。
- 五、不得約定請求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定百分之二十年利率之利息。
- 六、不得約定拋棄審閱期間。
- 七、不得為其他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附件一

建物現況確認書

項次	內容	備註說明
	□有□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增建、加建、	若為違建 (未依法申請增、加建之建
	違建部分:	物),賣方應確實加以說明,使買方
1		得以充分認知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
	□壹樓平方公尺□樓平方公尺	拆除之虞或其他危險。
	□頂樓平方公尺□其他平方公尺	
	建物型態:。	一、建物型態
	建物現況格局:□有□無隔間;若有, 房	(一)一般建物:單獨所有權無共
		有部分(包括:獨棟、連棟、
		雙併等)。
		(二)區分所有建物:公寓(五樓含
		以下無電梯)、透天厝、店面
		(店鋪)、辦公商業大樓、住
2		宅或複合型大樓(十一層含以
		上有電梯)、華廈(十層含以
		下有電梯)、套房(一房、一
		廳、一衛)等。
		二、建物現況格局以交易當時實際之
		現況格局為準。現況格局例如:
		房間、廳、衛浴數,有無隔間。
	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	
	地上(下)第_層□平面式停車位□機械式	
	停車位□其他。	
3	編號:第號停車位個,□有□無獨立權	
	□有□無檢附分管協議書及圖說。	
	□有□無約定專用部分;若有,詳見規約附	
	□有□無滲漏水之情形,若有,滲漏水處:	
	°	
4	滲漏水處之處理:	
_ T	□賣方修繕後交屋。	
	□以現況交屋:□減價□買方自行修繕。	
	□其他。	
	□有□無曾經做過輻射屋檢測;	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領得使用執照之
	若有,請檢附檢測證明文件。	建築物,應特別留意檢測。行政院原
	檢測結果□有□無輻射異常;若有異常之處	子能委員會網站已提供「現年劑量達
5	理:	1毫西弗以上輻射屋查詢系統」供民
	□賣方改善後交屋。	眾查詢輻射屋資訊,如欲進行改善,
	□以現況交屋:□減價□買方自行改善。	應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洽詢技術協
	□其他。	助。
6	□有□無曾經做過混凝土中水溶性氣離子含	一、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以
	量檢測(例如海砂屋檢測事項);若有,檢測	前,CNS3090 無訂定鋼筋混凝土中
	結果:。	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
	□有□無超過容許值含量,若有超過之處	法)容許值。
	理:	二、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至八十七年
	□ 賣方修繕後交屋。	六月二十四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
	□以現況交屋:□減價□買方自行修繕。	工勘驗之建築物,參照八十三年

	□其他。	七月二十二日修訂公布之 CNS3090
		檢測標準,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
		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容許
		│
		三、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百零
		四年一月十二日依建築法規申報
		施工勘驗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
		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八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公布之
		CNS3090 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
		為 0. 3kg/m³。
		四、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含)以後
		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
		物,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
		離子含量參照一百零四年一月十
		三日修訂公布之 CNS 3090 檢測標
		準,容許值含量為 0.15kg/m³。
		五、上開檢測資料可向建築主管機關
		申請,不同時期之檢測標準,互
		有差異,買賣雙方應自行注意。
	本建物(專有部分)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	
	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事:	
	(1)於產權持有期間□有□無曾發生上列情	
7	事。	
	(2)於產權持有前,賣方	
	□確認無上列情事。	
	□知道曾發生上列情事。	
	□不知道曾否發生上列情事。	儿园应知园 1. 数人到数和知从 人几点
8	□有□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
0	□有□無其他消防設施;若有,項目:(1)(2)(3)。	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
	頃日·(1)(2)(5) 自來水供水及排水系統□是□否正常;若不	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9	正常,由□買方□賣方負責修繕。	
	現況□有□無出租或被他人占用之情形;若	
	有,	
	^ □賣方應於交屋前:□終止租約□拆除□排	
10	除	
	□ 以現況交屋 □ □ □ □ □ □ □ □ □ □ □ □ □ □ □ □ □ □ □	
	□買賣雙方另有協議。	
	現況□有□無承租或占用他人土地之情形;	
	若有,	
1.1	□賣方應於交屋前:□終止租約□拆除□排	
11	除	
	□以現況交屋	
	□買賣雙方另有協議。	
	□是□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之山	所有權人或其受託人可向直轄市、縣
12	坡地住宅社區。	(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評估
	建築主管機關□有□無提供評估建議資料。	建議資料。
13	□有□無約定專用部分;若有,詳見規約。	

□有□無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 14 項;若有,□有□無檢附規約或其他住戶應 遵行事項。	
	車位管理費以清潔費名義收取者亦 。
下列附屬設備 □計入建物價款中,隨同建物移轉 □不計入建物價款中,由賣方無償贈與買方 □不計入建物價款中,由賣方搬離 附屬設備項目如下: □電視台□電視櫃件□沙發組□茶几件□餐桌張□餐桌椅張□鞋櫃件□ 16 窗簾組□燈飾件□冰箱台□洗衣機 台□書櫃件□床組(頭)件□衣櫃組□ 梳妝台件□書桌椅張□置物櫃件□電話具□保全設施組□微波爐台□洗碗機台□冷氣台□排油煙機台□洗碗一件□瓦斯爐台□熱水器台□天然瓦斯□其他。	
17 本棟建物□有□無依法設置之中繼幫浦機械 室或水箱;若有,位於第 <u></u> 層。	
	動電話基地台設施之設置,應經公 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 決議同意設置。
賣方:(買方:(簽章日期:年月_	

附件二

承受原貸款確認書

- 1 - 2 / N
件買賣原設定之抵押權之債務,承受情形如下:
、收件字號:年月日地政事務所登字第號
、抵押權人。
、設定金額:
、約定時買方承受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未償債務(本金、遲延利息)金額新臺幣
元整。
、承受日期年月日。
、債務承受日期前已發生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概由賣方負擔。
、買受人承受債務後是否享有優惠利率,應以買受人之資格條件為斷。

賣方:	(簽章)	
買方:	(簽章)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以第三人為登記名義人聲明書

買方向賣方	
_地號等筆土地,及其	地上建物建號,茲指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 為登記名義人,登記	名義人□同意□不同意與本契約買方所應負之債務負連帶給付
責任。	
	買 方:(簽章)
5	登記名義人:(簽章)
	簽章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按優惠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確認書

賣方主張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核課土地增值稅。但經稅捐稽徵機關否准
其申請者,賣方同意即以一般稅率開單繳納之。以上事項確認無誤。
確認人:(簽章)
簽章日期: